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0年7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0）。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2）。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